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茂工信中小企函〔2025〕36号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应在茂名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申报(复核)均应满足相应类型企业的评价认定标准。

二、组织实施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按照《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一)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完成自评。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由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各地审查通过的报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市工信局按要求组织复核,按一定比例进行实地抽查,符合条件的报送省工信厅。

(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合规经营情况,各地审查通过的向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推荐。市工信局按要求组织复审,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符合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

(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本次复核对象为省 2022 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本批次的请勿申请复核。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复核申请。**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

不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工作要求

（一）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二）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新细则宣贯力度，广泛动员企业申报，加强申报业务培训，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同时要通知到每家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企业无提出复核申请或不符合条件均需说明，填写复核汇总表。

（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初审、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各地要担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质量，填写评价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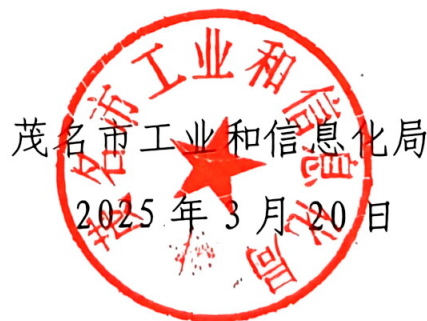
（四）今年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企业一律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只需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并根据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 PDF 文件（盖章版）上传系统。

（五）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应报送的资料

1. 申报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请于 5 月 25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请于 7 月 25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

2. 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各区（县）工信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其中，请于5月31日前报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函和评价汇总表（附件1）；请于7月31日前报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推荐函和汇总表。

附件：1.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汇总表；
2.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汇总表；
3.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4. 佐证材料清单及 PDF 文件排版顺序；
5. 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6. 申报流程图；
7.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名单；
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梁倍源、谢岛威，电话：2883331）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